

QHFS08—2021—0001

青 海 省 民 政 厅
青 海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海 省 公 安 厅
青 海 省 司 法 厅
青 海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青 海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件

青民发〔2021〕103号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经商相关部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群众自治、依法治理、综合施策”原则，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取消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从根本上改变“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的现象，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服务效率和凝聚力、号召力。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按地区、按部门逐项梳理汇总现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理清证明事项名称、出具依据、使用部门、用途、必要性等，填写《现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统计表》（见附件1），于2021年11月底前报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情况，确保梳理的《现有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统计表》实事求是、没有遗漏。

（二）全面清理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具有以下5种情形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一是凡是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纳入暂时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二是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三是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四是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或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无法调查核实的。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决定》，对照民政部明确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见附件2）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目录（177项）》，取消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

（三）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充分梳理本地区、本行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和全面清理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形成本地区、本行业拟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格式见附件3），于2021年12月底前报省民政厅。各市（州）

和省级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拟保留事项清单时，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列入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除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原则上不再出具其他证明材料。

（四）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保留的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出具的证明事项，索要证明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 and 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的表单样本，印发至本系统统一使用，上述内容均应主动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列明办事指南，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各地要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最大限度精简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据实出具，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

间，确保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式样见附件4）。

（五）规范协商出具和过渡期出具证明事项办理。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对于已经明确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在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法律风险后出具。

（六）建立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长效机制。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核查。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通信息孤岛，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利用。二是建立个人承诺诚信机制。对于数据信息缺失、确实无法查询核实的证明事项，通过个人书面承诺告知的方式解决。各有关部门根据依申请的行政事项的需要，明确个人告知承诺书

的内容、形式、要求及相关责任、义务，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将承诺依法依规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三是建立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对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曝光，要求出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四是建立健全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因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对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进行修改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作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机制，形成工作推动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各地区要结合落实本实施意见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二) 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对清理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工作的督促，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及时通报、严令整改，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畅通群众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给群众办事设置障碍，以无法核查数据信息为由，拖延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当事人和单位予以严肃查处。省民政厅会同省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健康有序、扎实推进。

(三) 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广播、网络、板报、宣传栏等方式，借助道德讲堂、公益讲座、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节日文艺汇演等载体，广泛宣传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及时公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任务和服务承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将选树一批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典型。本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1. _____ 市（州）或 _____ 部门现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统计表

2.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3. _____市(州)或_____部门拟保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4. xxxxx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式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法院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2日

附件 1

____市（州）或____部门现有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统计表

序号	证明名称	涉及办理 事项名称	依据（需明 确到具体 条款内容）	依据是否为 法律法规	证明 用途	证明索 要单位	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是 否有能力核 实证明内容

附件 2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 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 事 途 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名称	办 事 途 径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 （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 （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名称	办 事 途 径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附件 3

____市（州）或____部门拟保留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涉及办理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需明确到具体条款内容)	证明用途	证明索 要单位
示例	农民身份 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登记、成员 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成 员 的 农 民 身份。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附件 4

XXXXXX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式样）

____县（市、区）____街道（镇）____社区（村）证明第____号

_____:

根据我社区（村）居民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的需要，依据_____（法律法规），经居（村）民委员会调查了解，兹证明_____（证明事项），用于办理_____（证明用途）事务。

此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盖章）

本证明一式两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留存一份，居民持有一份。

